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9113778-20247408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
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眩晕诊断系统等)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8月18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18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9113778-20247408；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X2025-012。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RMB 5,820,000.00 元)；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件，其中： 包件 1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RMB1,600,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RMB1,500,000.00 元)； 包件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RMB2,720,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6600 号； 联系人：蒋芬芬； 电话：021-57412838。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包件 1 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1 套； 包件 2 眩晕诊疗系统 1 套； 包件 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 1 套； 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或全部包件，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交货期限	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均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包件 2、包件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包件 1 接受进口产品；包件 2 和包件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时间、 地点	从 2025-08-19 至 2025-08-2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后续采购价格及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投标文件格式五）；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7)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相关授权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4)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15)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9113778-20247408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

预算编号：2025-000164716，2025-W00003328，2025-000164128，
2025-W00003311，2025-000164714，2025-W00003329

预算金额（元）：5820000 元（国库资金：4900000 元；自筹资金：9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数量：2（平台技术原因，不以此为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包件 1 采购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1 套（数量以此为准）；
- 2、本包件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眩晕诊疗系统。

数量：2（平台技术原因，不以此为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包件 2 采购眩晕诊疗系统 1 套（数量以此为准）；
-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包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

数量：2（平台技术原因，不以此为准）

预算金额（元）：2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包件 3 采购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 1 套（数量以此为准），由 6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2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5 台特定蛋白分析仪、1 台自动血涂片制备仪、1 台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以及 1 套流水线模块组成；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均要求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包件 2、包件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中“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 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6600 号

联系方式：021-57412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1600000 元；包件 2:1500000 元；包件 3:272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

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包件一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包件二、包件三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件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数字为：（包 1：1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

包件 1：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数量：1 套；

包件 2：眩晕诊疗系统 数量：1 套。

包件 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 数量：1 套。

2、预算金额：5820000.00 元。其中：

包件 1：1600000.00 元

包件 2：1500000.00 元

包件 3：2720000.00 元

★3、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包括：

包件 1：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包件 2：眩晕诊疗系统；

包件 3：①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②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③特定蛋白分析仪，④自动血涂片制备仪，⑤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或全部包件，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本项目包件 1 接受进口产品；包件 2 和包件 3 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参数

包件 1：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1、**设备用途：**主要用于神经科手术照明区域和放大，双人四目配置，主刀镜和助手镜各一套，电锁落地式支架，满足神经外科等各科手术的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气与控制系统
■ 1.1	照明系统：具备主照明灯和备用照明灯，均为 $\geq 300W$ 氙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2	电路控制：主照明灯和备用照明，两路照明电路两者互为独立的系统，包括独立电路板、独立散热等；
1.3	自动光强度控制功能：随工作距离的减少而降低亮度，防止组织灼伤；随工作距离的增加而增加亮度，使视野的亮度保持恒定；
1.4	内置照度计，光度计精密测量照明强度，可以自动补偿，调节亮度保持在恒定的照明输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5	自动照明光栅：光照明范围与视野范围自动同步，防止组织灼伤；
1.6	主光学放大倍率：变倍系数 6:1 或 1: 6，可以电动连续调节，也可手动连续调节；
1.7	控制系统：可预设 ≥ 30 组个性化参数；
1.8	触摸屏显微镜控制系统：一体式设计触摸控制屏，配备图形用户界面，用于控制显微镜和支架；
■ 1.9	操作界面和显示界面彼此独立，操作便利互不影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0	对手镜具有独立微调焦旋钮，使得对手镜位置术者在不影响主刀的情况下为自己调节焦距（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显微镜光学系统
2.1	调焦：电动连续变焦物镜，通过多焦点透镜电动或手动调节；
2.2	工作距离：无额外增加物镜的情况下，最小工作距离 $\leq 250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550mm$ ；

■ 2.3	具备双激光辅助自动聚焦功能，二类激光功率 $<1\text{mW}$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4	可以根据术者需求设定激光显示时间。
■ 2.5	原厂物镜保护镜：为物镜配备可反复消毒灭菌型防护镜，用于无菌防护；（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6	光学系统：具备复消色差光学技术；
2.7	主刀双目镜筒：可以沿自身轴向旋转 $\geq 300^\circ$ 度；
2.8	电动 XY 移动，可以对移动速度进行设置，并且移动速度随着放大倍数的变化而自动改变；
2.9	视野范围：12.5 倍目镜下，视野范围最小 $\leq 15\text{mm}$ ，视野范围最大 $\geq 170\text{mm}$ ；
2.10	目镜：广角目镜，适用于眼睛佩戴者。目镜屈光度 $\geq -5\text{D}$ 和 $\leq +5\text{D}$ ；
3	显微镜支架系统
3.1	支架系统类型：落地式支架，六个电磁锁控制；
3.2	手柄：具有调焦、变倍、电磁锁控制等功能之外，可任意设置包括光亮度控制/XY 平移等功能；
■ 3.3	底座尺寸 $\leq 780*780\text{mm}$ ，内置制动器，配备 ≥ 4 个 360° 旋转万向脚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4	手术显微镜表面覆盖有抗菌镀层；
3.5	支架最小高度 $\geq 1800\text{mm}$ ；
4	荧光模块
■ 4.1	荧光模块：配备内置血管荧光功能模块，造影剂为吲哚菁绿，可以术中实时评估血管吻合效果（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配置清单：

1	光学系统	1 套
2	支架系统	1 套
3	控制系统	1 套
4	双目镜筒	2 个
5	目镜	4 个
6	照明系统	1 套
7	防尘罩	1 个

8	内置血管荧光模块	1 套
9	原厂物镜保护镜	2 个

包件 2：眩晕诊疗系统

1、设备用途：用于辅助眩晕症的诊断，可对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进行治疗。

2、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
1.1	主（X）转动轴可编程控制；
1.2	主轴转速：0~15RPM，误差： $\leq \pm 5\%$ ；
1.3	主轴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 $\leq \pm 2^\circ$ ；
1.4	辅（Y）转动轴可编程控制；
1.5	辅轴转速：0~30RPM，误差： $\leq \pm 5\%$ ；
1.6	辅轴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 $\leq \pm 2^\circ$ ；
1.7	安全座椅具有安全带、安全压肩双重保护；
1.8	安全压肩无极调节，具有手动解锁按钮；
1.9	身体部位四点式安全带（2 道），大腿部安全带（1 道），小腿部位安全带（1 道），腰部安全带（1 道），脚部安全带（1 道）；
■ 1.10	安全带具备检测功能，未插入安全带，设备无法运行，电脑端具有安全带警示标志，未插入安全带时，软件上的安全带标志警示灯闪烁提醒；（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	头枕具有绑带，固定患者头部；
1.12	头枕可电动调节高度，上、下可升降调节 $140\text{mm} \pm 10\text{mm}$ ；
■ 1.13	头枕可电动调节角度，调节范围：前倾 30° ~ 后仰 15°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4	设备控制台和主机两侧操作面板分别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开关数量 ≥ 3 个；
■ 1.15	设备支持 220V 电源供电，无需另外改造电源设施；配备 UPS 电源，电源断电条件下设备可正常工作 30 分钟以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6	控制台上的电脑软件界面具备复位按键，设备紧急停止后，可选择复位按钮进行复位至坐姿状态；
■ 1.17	主机两侧面板各具备一键侧复位按钮，设备紧急停止后，可选择侧复位按钮进行复位至平躺侧卧的体位，防止呕吐病人发生异物呛入危险；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8	座椅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
1.19	正常工作噪音 $\leq 70\text{dB}$ ；
2	眼震仪
2.1	眼震仪红外摄像头数量 ≥ 2 个，可左右眼切换；
2.2	具有自发眼震检查功能；
2.3	具有自动追踪瞳孔位置功能；
2.4	具有实时追踪眼球动态功能；
3	软件功能
3.1	录入患者基本信息，采用运动模式，原始数据、视频、眼震曲线均可存档、调放、备份；
3.2	整机仿真动画与主机状态同步，运动状态指示灯同步电脑显示，实时显示运动坐标位置；
3.3	实时显示转椅、体位、后半规管空间位置；
3.4	眼震视频可选择单眼显示，亦可选择双眼视频同时显示；
3.5	眼震视频回放时，同步显示体位、后半规管位置及眼震曲线，播放速度可选：慢速、中速、快速；
3.6	自动生成眼震曲线，眼震曲线标尺比例可调；
3.7	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可测量快、慢相角速度；
3.8	转椅主、辅轴运动曲线与眼震曲线同步显示；
3.9	可自定义程序，旋转轴、方向、角度、速度、时间、加减速速度均可定义，并可保存自定义程序。

3、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眼震仪	2 台

3	软件	1 套
4	一次性眼罩隔离垫	100 片

包件 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

1、设备用途：本包件采购的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由 6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2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5 台特定蛋白分析仪、1 台自动血涂片制备仪、1 台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以及 1 套流水线模块组成。主要用于临床血细胞检验。

2、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
1.1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geq$ 100 样本/小时；CBC+RET $\geq$ 80 样本/小时；
1.2	样本用量：全自动进样模式用量 $\leq$ 100 微升；开盖模式用量 $\leq$ 100 微升；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量 $\leq$ 40 微升；
1.3	检测通道 $\geq$ 5 个：具有白细胞分类通道、白细胞/嗜碱性细胞/有核红细胞通道、网织红细胞通道、红细胞/血小板通道、低值血小板通道；
1.4	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成熟度的分类，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5	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为报告参数；
1.6	白细胞计数：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
1.7	低值白细胞检测：具有单独的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可根据客户自定义设置的白细胞低值界限，自动重新检测白细胞计数及分类；
■1.8	血小板计数：具有单独的通道做低值血小板（不与网织红通道共用），单独的检测通道有校准，CBC+PLT-F $\geq$ 60 样本/小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9	血小板计数结果 $(20-100) \times 10^3/\mu\text{L}$ 时, CV (偏差率) $\leq 5\%$, 避免因假性降低带来不必要的输血风险和假性增高带来的术中出血风险;
1.10	体液检测速度: ≥ 40 样本/小时;
1.11	检测项目 (可报告参数): 体液报告参数 ≥ 5 项;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2	体液检测: 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3	进样模式: ≥ 4 个, 全自动进样、手动闭盖进样、手工开盖进样和末梢血预稀释等;
■ 1.14	质控品: 要求具有原厂配套的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同一质控品中至少包含 CBC、网织红细胞及分类、白细胞分类等在内的报告项目, 并至少包含 NRBC、IG、PLT-O、AS-LYMP#、HPC 等项目。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及靶值表数据)
1.15	质控品成分: 主要成分需是人血红细胞, 人血白细胞、类血小板物质;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6	校准品: 要求具备原厂配套的校准品, 一只校准品可提供多个校准项目, 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PLT-O;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7	具备在线网络质控功能;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8	数据储存: ≥ 100000 个结果 (含散点图、直方图), 并可提供原厂中文数据管理软件, 使数据 (含散点图、直方图) 的存贮量无限制;
1.19	智能管理软件: 包含复检规则设定、数据统计功能 (假阴性、假阳性, 复检率等)、复检信息管理功能、自动审核功能;
1.20	线性范围 (静脉血): 白细胞: $0-440 \times 10^9/\text{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text{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text{L}$;
1.21	正确度 (静脉血): 白细胞: $\leq 3.0\%$, 红细胞: $\leq 2.0\%$, 血红蛋白: $\leq 2.0\%$, 血小板: $\leq 5.0\%$;
1.22	提供浓缩稀释液, 浓缩倍数 ≥ 25 倍;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
2.1	检测原理：采用荧光染色、流式细胞计数法、液压聚焦阻抗法、SLS-血红蛋白法；
2.2	白细胞计数：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2.3	检测速度：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 $\geq 70\text{T/h}$ ，低值白细胞检测 $\geq 50\text{T/h}$ ，常见体液检测 $\geq 30\text{T/h}$ ；
2.4	需血量：血常规检测最低需血量 $\leq 20\mu\text{l}$ ，常见体液检测需样量 $\leq 70\mu\text{l}$ ；
2.5	预稀释模式：支持稀释液自动配液，稀释比例微量血 1：7 稀释液；
2.6	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
2.7	检测项目（可报告参数）： ≥ 26 项血液报告参数， ≥ 6 项体液报告参数；
2.8	体液检测：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
2.9	体液异常提示：体液检测中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2.10	准确度：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 $\pm 4.5\%$ ，R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 $\pm 2\%$ ，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 $\pm 2\%$ ，HC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 $\pm 3\%$ ，PL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 $\pm 7\%$ ；
2.11	最低检测限要求：WBC $0.01 \times 10^3 / \mu\text{L}$ ，RBC $0.01 \times 10^6 / \mu\text{L}$ ，HGB 0.0g/dL ，PLT $1 \times 10^3 / \mu\text{L}$ ；
2.12	血液质控品：具备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至少包括全血细胞计数（CBC）、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RET）、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RET-He）、未成熟血小板（IPF）、幼稚细胞（IG）项目检测；（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3	体液质控品：可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至少包括总有核细胞计数（TNC）、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和白细胞分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4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至少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5	具备在线网络质控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	特定蛋白分析仪
3.1	方法学：免疫散射比浊法；
3.2	自动化：全自动（仪器自动采血样、自动混匀、自动添加试剂、全自动检测、自动打印报告）；
3.3	单机检测速度： ≥ 180 测试/小时；
3.4	具备急诊优先功能，至少有一个急诊位；
3.5	反应位：至少具备 50 个反应位；
■3.6	CRP 检测线性范围：检测上限 $\geq 370.0\text{mg/L}$ ，检测下限 $\leq 1.0\text{mg/L}$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7	反应杯清洗方式：反应杯可自动清洗并可重复使用, 并保证无污染；
3.8	仪器内具备试剂制冷装置，保证试剂 2—8 摄氏度的保存环境；
3.9	检测模式：三种检测模式，CRP、SAA、CRP/SAA；
3.10	批内精密度满足 CV（偏差率） $\leq 5\%$ ；
3.11	样品类型：静脉全血、末梢全血、血清、预稀释血；
3.12	质控功能：仪器自动统计过去一年内的质控数据，包括平均值，标准差及变异系数，并且自动绘制和打印质控曲线；
3.13	可连接指定的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实现血常规\CRP\SAA 一管通检测；
4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4.1	全自动推片、染片速度：流水线总推片染片速度 ≥ 70 样品/h；
4.2	可单独完成染片过程；

4.3	样本推片数量：可按需求设置，单样本可最多连续推片 10 张；
4.4	推片速度和角度可根据 HCT 自动调整，可设定 ≥ 16 个水平自动选择；
■4.5	吸样量：静脉血自动进样吸样量 $\leq 100\mu\text{l}$ ，微量血进样模式的用水量 $< 40\mu\text{l}$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6	可设定 ≥ 5 种染色方案；
4.7	推染片机在染色时可使用浓缩缓冲液，可实现不停机更换试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8	玻片的标识：可在玻片上直接打印数字、一维和二维条码，以保证阅片机的使用；
4.9	可扩展连接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可根据需要在同一轨道系统（含推片机、含血液分析仪）扩展连接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对染好的血液涂片进行自动细胞形态分析；
5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5.1	全自动处理：从进样、扫描、定位、加油、各放大倍数间切换、拍摄、分类到报告完全自动化；
5.2	外周血图片处理速度：完全分类 100 个白细胞+RBC+PLT ≥ 30 张/小时； 涂片数字扫描：10 $\times$ 倍镜 ≥ 20 张/小时；
5.3	涂片样本：可以接受自动化推片染片机、手工推片染片、标准细胞离心法等方法制备的涂片；
■5.4	显微镜放大效果：10 倍、50 倍和 100 倍的图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5	外周血白细胞分类 ≥ 15 种，并可自动添加；
5.6	外周血红细胞形态定性类型 ≥ 20 种；
5.7	外周血血小板计数功能；
5.8	分析功能：具备外周血涂片分析，体液涂片分析；（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9	数据库：通用分析数据库，配有可添加的标准细胞图库，数字制片数据库、导出图片数据库；

5.10	质控：专门的细胞定位测试程序，对系统的细胞定位准确性进行检测，验证硬件和涂片的质量；
6	流水线模块
6.1	运送试管架处理速度：1000 个试管/小时；
6.2	可以实现自定义开机功能：自定义开机时间及需要开机的设备；
■6.3	自定义质控检测：可自定义做质控的时间、频次及指定模块；（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4	质控恒温存储：具有质控品 2-8 摄氏度冷藏恒温存储功能；
6.5	可在机冷藏存放血液质控品数量≥9 支；
6.6	可扩展连接独立血沉分析仪和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3. 配置清单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 6 台 （要求投标的 6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为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同一产品）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 2 台 （要求投标的 2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为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同一产品）
3	特定蛋白分析仪 5 台 （要求投标的 5 台特定蛋白分析仪为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同一产品）
4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1 台
5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1 台
6	流水线模块 1 套

4、医用耗材成本控制要求：

4.1 本包件采购的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设备所需要配套使用的原厂试剂、质控品、校准品等医用耗材，其报价不列入本次采购的报价范围，但投标人应提供以下 5 个检测项目所需医用耗材的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2），作为采购人

对采购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的考量因素：

- (1) 血细胞分析（静脉）；
- (2) 血细胞分析（末梢）；
- (3) C 反应蛋白；
- (4) 网织红细胞计数；
- (5) 血清淀粉样蛋白。

4.2 投标人应承诺确保设备所需要配套使用的医用耗材供货渠道正常供给。当获知有关耗材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采取相应对策。

三、招标说明：

- 1、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货物标准仅起参照说明作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供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上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要求（非实质性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5、投标人应当对所投产品涉及后续采购的配件/备品备件, 医用耗材（如有）供应价格情况、可替代情况，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涉及的各项使用年成本情况作出详细的说明，纳入采购人对采购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的考量因素。（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五，注意区分具体包件要求）

四、供货管理要求

- 1、**交货日期：**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 2、投标人需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制造厂家供货延期、物流保障问题、现场安装安全事故、设备质量问题等。

五、质量保证措施

1、**包件 1 设备整机免费质保≥陆年；包件 2 备整机免费质保≥陆年；包件 3 备整机免费质保≥十年。**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

2、质保期间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和工作日开机率（按 258 天/年计算）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卖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5、投标人应派遣医疗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相关技术人员需提供医疗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设备安装、维修证书、售后服务工程基础证书。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投标人应免费开通设备信息系统接口。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验收通过后开始。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6、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技术白皮书、使用手册、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交采购人备案。

六、售后服务

1、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专用的报修电话，有应急保障问题解决方案，

承诺对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 24 小时，如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方使用。

3、质保期间保证上门预防性维护不少于 4 次/年，并出具维护报告。

4、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采取相应对策。

5、设备操作、维修方法的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

(2) 培训至使用人员可熟练掌握系统和设备的常规操作和简易故障处理，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七、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八、业绩要求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九、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是指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

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

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包 3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后续采购价格及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

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包件的项目需求，按实填报投标产品涉及后续采购的配件/备品备件、医用耗材（含质控品等）供应价格情况，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替代产品的估价（如有），以及全生命周期成本等情况。相关格式参考如下：

投标文件格式五-1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适用于包件 1、包件 2、包件 3，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配件/备品 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单价	使用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2

医用耗材明细表

【适用于包件 3，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收费 ^① (元)	检测项目单测试成本占比(%)	医疗设备信息				医用耗材信息（含质控品等）						
				医疗设备名称 ^②	品牌	规格/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医用耗材名称 ^③	品牌	规格/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单价		理论可做人份数
												元	单位	
1	血细胞分析（静脉）													
				 （可根据实际增加）				 （可根据实际增加）						
2	血细胞分析（末梢）													
				 （可根据实际增加）				 （可根据实际增加）						
3	C 反应蛋白													

				 (可根据 实际增加)				 (可根据 实际增加)						
4	网织红细 胞计数													
				 (可根据 实际增加)				 (可根据 实际增加)						
5	血清淀粉 样蛋白													
				 (可根据 实际增加)				 (可根据 实际增加)						

备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相关说明如下：

(1) 检测项目收费^①，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价格进行填报。

(2) 医疗设备名称^②，指 5 项检测项目需使用的本次采购的医疗设备，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填报设备信息。

(3) 医用耗材名称^③，指 5 项检测项目所需要配套使用的全部医用耗材名称，包括原厂试剂、质控品、校准品等。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填报耗材信息。耗材报价不列入本次采购的报价范围，但作为采购人对采购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的考量因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3

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

【适用于包件 1、包件 2、包件 3，格式自拟】

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包件的项目需求，填写所投产品使用年限、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涉及的各项使用年成本情况，以及设备废弃处置涉及费用和收益等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包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奉贤区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包件 1 主要采购标的为：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3）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奉贤区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眩晕诊疗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包件 2 主要采购标的为：眩晕诊疗系统。

（3）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奉贤区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8—奉贤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眩晕诊断系统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3. 特定蛋白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4.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5.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包件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系统）主要采购标的为：①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②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③特定蛋白分析仪、④自动血涂片制备仪、⑤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3）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 1、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
- 2、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1

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2

包件 1 标 “■” 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1.1	■照明系统：具备主照明灯和备用照明灯，均为 $\geq 300\text{W}$ 氙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9	■操作界面和显示界面彼此独立，操作便利互不影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3	■具备双激光辅助自动聚焦功能，二类激光功率 $<1\text{mW}$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5	■原厂物镜保护镜：为物镜配备可反复消毒灭菌型防护镜，用于无菌防护；（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3	■底座尺寸 $\leq 780*780\text{mm}$ ，内置制动器，配备 ≥ 4 个 360° 旋转万向脚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1	■荧光模块：配备内置血管荧光功能模块，造影剂为吲哚菁绿，可以术中实				

	时评估血管吻合效果（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包件 2 标 “■” 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1.10	■安全带具备检测功能，未插入安全带，设备无法运行，电脑端具有安全带警示标志，未插入安全带时，软件上的安全带标志警示灯闪烁提醒；（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3	■头枕可电动调节角度，调节范围：前倾 30° ~ 后仰 15°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5	■设备支持 220V 电源供电，无需另外改造电源设施；配备 UPS 电源，电源断电条件下设备可正常工作 30 分钟以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7	■主机两侧面板各具备一键侧复位按钮，设备紧急停止后，可选择侧复位按钮进行复位至平躺侧卧的体位，防止呕吐病人发生异物呛入危险；（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包件3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 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1.8	■血小板计数：具有单独的通道做低值血小板（不与网织红通道共用），单独的检测通道有校准，CBC+PLT-F $\geq$ 60 样本/小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4	■质控品：要求具有原厂配套的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同一质控品中至少包含 CBC、网织红细胞及分类、白细胞分类等在内的报告项目，并至少包含 NRBC、IG、PLT-O、AS-LYMP#、HPC 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及靶值表数据）				
3.6	■CRP 检测线性范围：检测上限 $\geq$ 370.0mg/L，检测下限 $\leq$ 1.0 mg/L；（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5	■吸样量：静脉血自动进样吸样量 $\leq$ 100uL, 微量血进样模式的用水量 $<$ 40uL；（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4	■显微镜放大效果：10 倍、50 倍和 100 倍的图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3	■自定义质控检测：可自定义做质控的时间、频次及指定模块；（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节能承诺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相关授权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备注
1	***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至少**年) 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评价是指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 2、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等；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等；
-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方法的培训，服务响应等；（对应包件需求及评分细则）
- 5、后续采购价格及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对应包件需求及评分细则）
- 6、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的证明等；
- 7、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8、履约评价；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性质	本项目 包件 2、包件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包括： 包件 1：荧光手术显微镜系统； 包件 2：眩晕诊疗系统； 包件 3：①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静脉血）、②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末梢血）、③特定蛋白分析仪、④自动血涂片制备仪、⑤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1600000 元；包件 2:1500000 元；包件 3:2720000 元）
进口产品	本项目包件 1 接受进口产品。包件 2、包件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各包件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该包件得分最高者为此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1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顺序由采购云平台自动推送。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中包件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 2 和包件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包件 1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③报价得分=3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0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u>三、说明:</u> <u>(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u> <u>(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u> <u>(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u>
实施方案	0-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8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试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5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情况，培训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备品备件供货可靠，成本控制合理，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备品备件供货和成本控制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完整，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备品备件供货和成本控制不合理或培训内容有缺陷或响应及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6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

			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6-5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4-3分； 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2-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使用的履约评价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以用户使用的履约评价为准(履约评价是指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评价的不得分。

包件2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②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0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u>三、说明:</u> <u>(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u> <u>(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u> <u>(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u>
实施方案	0-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8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试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5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

			调试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情况，培训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备品备件供货可靠，成本控制合理，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备品备件供货和成本控制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完整，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备品备件供货和成本控制不合理或培训内容有缺陷或响应及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6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6-5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4-3分； 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2-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使用的履约评价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以用户使用的履约评价为准（履约评价是指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

			分，最多得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评价的不得分。

包件3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②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30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0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u>三、说明：</u> <u>（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u> <u>（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u> <u>（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u>
实施方案	0-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8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

			试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5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内容，售后服务的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5分； 培训内容较完整，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3分； 培训内容存在缺陷或响应及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后续采购价格及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	0-3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所投产品涉及后续采购的配件/备品备件,医用耗材（含质控品等）供应价格情况、可替代情况，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涉及的各项使用年成本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根据后续采购价格合理性，可替代情况明确性，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各项使用年成本情况合理可控性，得3-0分。
人员配备方案	0-6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6-5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4-3分； 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2-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使用的履约评价。 二、评审标准： 以用户使用的履约评价为准（履约评价是指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评价的不得分。